

证券代码：837078

证券简称：阿泰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董事周静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董事周建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独立董事宋豫川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帆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彭琼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彭琼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副总经理张琿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总经理许斌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35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以上董事及高管均因个人原因离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佟玉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卢颖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刘志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》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以上董事和高管已完成工作交接，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周静辞职信》

《周建辞职信》

《宋豫川辞职信》

《杨帆辞职信》

《彭琼辞职信》

《张琿辞职信》

《许斌辞职信》

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